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文學院		
1	中國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p> <p><u>(六) 基本能力校訂畢業門檻：需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資訊能力採能力檢測、修課通過或相關證照抵免；英文能力通過方式有四，通過一項即可。</u></p> <p><u>1. 修讀本校大二英文通過者。</u></p> <p><u>2. 修讀本校全英文授課課程共 4 學分通過者。</u></p> <p><u>3. 修讀本校英文系輔系、英文系雙學位、英語菁英學程通過者。</u></p> <p><u>4. 通過各類英文能力檢測者</u></p> <p><u>(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u></p> <p><u>(2) 托福測驗 (ITP) 450 (含) 以上、(CBT) 145 (含) 以上、(IBT) 49 (含) 以上。</u></p> <p><u>(3) 雅思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4 級 (含) 以上。</u></p> <p><u>(4) 多益 (TOEIC) 450 (含) 以上</u></p> <p><u>(5)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 (CSEPT) 200 (含) 以上。</u></p> <p><u>(6)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 50 分 (含) 以上。</u></p>	<p>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p> <p><u>(六)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通過制。</u></p>	<p>一、取消中文能力檢測。</p> <p>二、修改英文能力通過方式。</p> <p>三、補充資訊能力通過方式。</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章進修學士班 第七條</p> <p><u>六、學科學習能力檢驗：須通過本校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資訊學科採能力檢測、修課通過(含本系必修電腦相關資訊課程)或相關證照抵免。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方式</u></p>	<p>第三章進修學士班 第七條</p> <p><u>(六) 學科學習能力檢驗：須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資訊學科須修過本系必修電腦相關資訊課程。</u></p>	<p>一、取消中文能力檢測。</p> <p>二、修改英文能力檢測方式。</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有三，通過其中一項即可。</u></p> <p><u>(一) 修讀本校大二以上相關英文課程(至少兩學分)。</u></p> <p><u>(二) 修讀本校英文系輔系、英文系雙學位、英語菁英學程通過者。</u></p> <p><u>(三) 通過各類英文能力檢測者</u></p> <p><u>1.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u></p> <p><u>2. 托福測驗 (ITP) 390 (含)以上、(CBT) 90 (含)以上、(IBT) 30 (含)以上。</u></p> <p><u>3.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3 級 (含) 以上。</u></p> <p><u>4. 多益(TOEIC) 350 (含)以上。</u></p> <p><u>5.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 170 (含)以上。</u></p> <p><u>6.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 30 分 (含) 以上。</u></p>		
<p>第四章碩士班</p> <p>第十一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p> <p><u>一、105 學年度 (含) 前入學碩士班研究生適用：</u></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論文」及「個別閱讀指導(一)、(二)」、「論文指導(一)、(二)」等 8 學分。</p> <p>(二) 共同必修科目：共 8 學分，「個別閱讀指導(一)、(二)」、「論文指導(一)、(二)」等共 4 學分、「論文」4 學分。</p> <p>(三) 共同必修專業科目：分三組共 12 學分，為「先秦學術專題研究」與「兩漢學術專題研究」二選一、「說文研究」與「古音研究」二選一及「治學方法」與「中國文獻學專題研究」二選一。</p> <p><u>二、106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研究生適用：</u></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上述學分不包</p>	<p>第四章碩士班</p> <p>第十一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論文」及「個別閱讀指導(一)、(二)」、「論文指導(一)、(二)」等 8 學分。</p> <p>(二) 共同必修科目：共 8 學分，「個別閱讀指導(一)、(二)」、「論文指導(一)、(二)」等共 4 學分、「論文」4 學分。</p> <p>(三) 共同必修專業科目：分三組共 12 學分，為「先秦學術專題研究」與「兩漢學術專題研究」二選一、「說文研究」與「古音研究」二選一及「治學方法」與「中國文獻學專題研究」二選一。</p>	<p>一、必修科目「個別閱讀指導(一)(二)、論文指導(一)、(二)」共 4 學分，已報部於 106 學年度停開，配合修正總學分數。</p> <p>二、106 學年度改為選修之原共同必修專業科目共三組 12 學分(「先秦學術專題研究」與「兩漢學術專題研究」二選一、「說文研究」與「古音研究」二選一及「治學方法」與「中國文獻學專題研究」二選一)。</p> <p>三、酌作文字修正，並將條次格式依序調整。</p> <p>四、新增本條第二項三款條文。</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括「論文」4學分。 <u>(二)共同必修科目：共8學分，「治學方法」4學分、「論文」4學分。</u> <u>(三)碩士班研究生欲至他校選課者，依「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u></p>		
<p>第十二條 修業計畫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二、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須於學術刊物或公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 <u>三、出席學術會議規定：修課期間，每年須參加學術會議。</u> 四、碩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學分，符合本學則之作業規定，始得提出論文，申請學位考試。<u>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辦法另訂之。</u> 五、碩士班研究生為「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會」當然會員。「學會」須定期出版《輔大中研所學刊》及舉辦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會組織辦法〉另訂之。</p>	<p>第十二條 修業計畫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二)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須於學術刊物或公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u>休學期間得不納入計算。</u> <u>(三) 碩士班研究生每年須參加國際或全國學術會議。</u> (四) 碩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學分，符合本學則之作業規定，始得提出論文，申請學位考試。 (五) 碩士班研究生為「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會」當然會員。「學會」須定期出版《輔大中研所學刊》及舉辦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會組織辦法〉<u>由研究生另訂之。</u></p>	<p>一、條次格式依序調整。(一)(二)(三)…皆依次調整為一、二、三…等。 二、文字修正。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五章 博士班 第十四條 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u>一、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博士班研究生適用：</u> (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上述不包括「論文」及「個別閱讀指導(一)、(二)」、「論文指導(一)、(二)」等 16 學分。 (二) 共同必修科目：共 16 學分，「個別閱讀指導(一)、(二)」、「論文指導(一)、(二)」共 4 學</p>	<p>第五章 博士班 第十四條 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上述不包括「論文」及「個別閱讀指導(一)、(二)」、「論文指導(一)、(二)」等 16 學分。 (二) 共同必修科目：共 16 學分，「個別閱讀指導(一)、(二)」、「論文指導(一)、(二)」共 4 學分、「論文」12 學分。 (三) 共同必選修專業科目：4 學分，「先秦學術專題研究」與</p>	<p>一、必修科目「個別閱讀指導(一)(二)、論文指導(一)、(二)」共 4 學分，已報部於 106 學年度停開，配合修正總學分數。 二、106 學年度改為選修之原共同必修專業科目(原為「先秦學術專題研究」二選一)。 三、酌作文字修正，並將條次格式依序調整。 四、新增本條第二項三款條文。</p>

<p>分、「論文」12 學分。</p> <p>(三) 共同必修專業科目：4 學分，「先秦學術專題研究」與「兩漢學術專題研究」二選一。</p> <p><u>二、106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研究生適用：</u></p> <p><u>(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上述不包括「論文」12 學分。</u></p> <p><u>(二) 共同必修科目：「論文」12 學分。</u></p> <p><u>(三) 博士班研究生欲至他校選課者，依「輔仁大學實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u></p>	<p>「兩漢學術專題研究」二選一。</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十五條 修業計畫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p> <p><u>二、研究生畢業前須於設有審稿制度的學術刊物上發表二篇論文。</u>學位論文節要不予採認。</p> <p><u>三、出席學術會議規定：修課期間，每年須參加學術會議。</u></p> <p>四、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學分，符合本學則之作業規定，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論文初審後，始得提出論文，申請學位考試。<u>本系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論文初審辦法另訂之。</u></p> <p>五、博士班研究生為「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會」當然會員。「學會」須定期出版《輔大中研所學刊》及舉辦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會組織辦法〉另訂之。</p>	<p>第十五條 修業計畫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p> <p><u>(二)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每二年須於學術刊物或公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u>學位論文節要不予採認。<u>休學期間得不納入計算。</u></p> <p><u>(三) 博士班研究生每年須參加國際或全國學術會議。</u></p> <p><u>(四) 博士班研究生撰寫學位論文時，先交論文計畫書及論文進度甘梯圖至系辦公室備查。</u></p> <p><u>(五)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學分，符合本學則之作業規定，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論文初審後，始得提出論文，申請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初審辦法另訂之。</u></p> <p><u>(六) 博士班研究生為「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會」當然會員。「學會」須定期出版《輔大中研所學刊》及舉辦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會組織辦法〉由研究生另訂之。</u></p>	<p>一、條次格式依序調整，(一)(二)(三)…依次調整為一、二、三…等。</p> <p>二、文字修正。</p> <p>三、刪除本條第四項。</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2</p>	<p>歷史學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第七款： <u>基本能力畢業門檻：須通過資訊能力及英文能力。資訊能力採修課通過制或相關證照抵免；英文能力通過方式有四，通過一項即可：</u></p> <p><u>1.修讀本校大二英文通過者。</u></p> <p><u>2.修讀本校全英文授課課程共4學分通過者。</u></p> <p><u>3.修讀本校英文系輔系、英文系雙學位、英語菁英學程通過者。</u></p> <p><u>4.通過各類英文能力檢測者：</u></p> <p><u>(1)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u></p> <p><u>(2)托福測驗 (ITP) 450 (含) 以上、(CBT)145(含)以上、(IBT) 49 (含) 以上。</u></p> <p><u>(3)雅思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4 級 (含) 以上。</u></p> <p><u>(4)多益 (TOEIC) 450 (含) 以上</u></p> <p><u>(5)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 (CSEPT) 200 (含) 以上</u></p> <p><u>(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 50 分 (含) 以上。</u></p>	<p>第二條 第七款： <u>畢業前須通過本校中文、英文學科學習檢測及資訊基本能力檢定。</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取消中文學科學習檢測。</p> <p>三、修改英文能力通過方式。</p> <p>四、補充資訊能力通過方式。</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八條 第三款： <u>三、畢業必備語文條件：通過下列各類英文能力檢測者，並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繳交證明。</u></p> <p><u>(一)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u></p> <p><u>(二) 托福測驗 (ITP) 450 (含) 以上、(CBT) 145 (含) 以上、(IBT) 49 (含) 以上。</u></p> <p><u>(三) 雅思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4 級 (含) 以上。</u></p> <p><u>(四) 多益 (TOEIC) 450 (含) 以上。</u></p> <p><u>(五)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 (CSEPT) 200 (含) 以</u></p>	<p>第八條 第三款： <u>三、畢業必備語文條件：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並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繳交證明。</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增加英文能力檢測項目，提供學生更多彈性與選擇。</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u>上。</u> <u>(六)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 50 分(含)以上。</u>		
3	歷史系進修學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七、<u>畢業前英文學科基本能力應至少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p> <p>1) <u>檢附下列校外相關英語檢測證明</u></p> <p>a. <u>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u></p> <p>b. <u>托福測驗(ITP)390(含)以上、(CBT)90(含)以上、(IBT)30(含)以上</u></p> <p>c. <u>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3 級(含)以上</u></p> <p>d. <u>多益(TOEIC)350(含)以上</u></p> <p>e. <u>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170(含)以上</u></p> <p>f. <u>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30 分(含)以上</u></p> <p>2) <u>修畢全人中心「大二英文」課程共 4 學分。</u></p> <p>3) <u>修畢本校任一全英文授課課程共 4 學分。</u></p> <p>4) <u>取得本校英文系輔系、英文系雙學位或英語菁英學程資格並依規定修畢相關學分。</u></p>	<p>第二條</p> <p>七、<u>畢業前須通過本校中文、英文學科學習檢測及資訊基本能力檢定。</u></p>	<p>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辦理自訂英文畢業門檻。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4	哲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p> <p>第二條：本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p>	<p>第二章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p> <p>第二條：本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p>	<p>依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訂。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其修習課程及學分之規定，依輔仁大學學則及各相關規定辦理。另本系學生須依本校規定通過資訊能力及英文能力等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資訊能力採修課通過制或相關證照抵免。英文能力通過下列任一項即可：

1. 修讀本校大二英文通過者。
2. 修讀本校全英文授課課程共 4 學分通過者。
3. 修讀本校英文系輔系、英文系雙主修、英語菁英學程通過者。
4. 通過各類英文能力檢測者
學士班：

(1)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

(2)托福測驗 (ITP) 450 (含) 以上、(CBT) 145 (含) 以上、(IBT) 49 (含) 以上。

(3)雅思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4 級 (含) 以上。

(4)多益 (TOEIC) 450 (含) 以上。

(5)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 (CSEPT) 200 (含) 以上。

(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

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其修習課程及學分之規定，依輔仁大學學則及各相關規定辦理。另本系學生須依本校規定通過「中文」、「英文」以及「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始具有畢業資格。

	<p><u>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50分(含)以上。</u></p> <p><u>進修學士班：</u></p> <p><u>(1)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u></p> <p><u>(2)托福測驗 (ITP) 390 (含)以上、(CBT) 90 (含)以上、(IBT) 30 (含)以上。</u></p> <p><u>(3)雅思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3 級(含)以上。</u></p> <p><u>(4)多益 (TOEIC) 350 (含)以上。</u></p> <p><u>(5)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 170 (含)以上。</u></p> <p><u>(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 30 分 (含)以上。</u></p>		
項次	藝術學院		
1	音樂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第四款修滿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各組如下:</p> <p>聲樂組: <u>72</u> 學分</p> <p>鋼琴組: <u>68</u> 學分</p> <p>管樂組: <u>72</u> 學分。</p> <p>敲擊樂組: <u>72</u> 學分。</p> <p>弦樂組: <u>72</u> 學分。</p> <p>豎琴組: <u>72</u> 學分。</p> <p>古典吉他組: <u>69</u> 學分。</p> <p>應用音樂組: <u>66</u> 學分。</p>	<p>第四條: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第四款修滿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各組如下:</p> <p>聲樂組: <u>70</u> 學分</p> <p>鋼琴組: <u>66</u> 學分</p> <p>管樂組: <u>72</u> 學分。</p> <p>敲擊樂組: <u>70</u> 學分。</p> <p>弦樂組: <u>70</u> 學分。</p> <p>豎琴組: <u>70</u> 學分。</p> <p>古典吉他組: <u>66</u> 學分。</p>	<p>104-1 校課委通過必修科目修正案,修業規則配合修正。</p> <p>※追溯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作曲組：<u>69</u>學分。</p>	<p>應用音樂組：<u>67</u>學分。 作曲組：<u>66</u>學分。</p>	
<p>第四條: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第七款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英文及資訊能力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始得畢業。 <u>英文檢測: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u> <u>資訊能力檢測:</u> <u>1. 修讀通過本校認可相關電腦資訊課程。</u> <u>2. 檢附校外資訊相關證照。</u> <u>3. 參加校內自辦資訊能力檢測(限二、三、四年級以上學生參加檢測)成績達60分以上。</u></p>	<p>第四條: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第七款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u>中文</u>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試。</p>	<p>第四條第七款文字修正。 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 (1)中文基本能力將不列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原則上自107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2)英文基本能力仍維持為畢業條件，惟標準將由院長召集所屬學系討論後訂定。 (3)資訊能力仍維持列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2	景觀設計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景觀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 （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包括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u>本系指定之</u>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 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8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提具以英</p>	<p>第二條 本校景觀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 （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包括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 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8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p>	<p>一、第二條第三款條文修正。 二、為提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修正大二外國語文英文免修規範，至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三、第二條第八款條文刪除，依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篩除第八款，至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 4 學分 <u>本系指定之大二主題英文</u>，但仍須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p> <p>(1)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含)以上通過。</p> <p>(2)托福測驗(ITP)543(含)以上；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72(含)以上。</p> <p>(3)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含)以上。</p> <p>(4)多益(TOEIC)750(含)以上。</p> <p>(5)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330(含)以上。</p> <p>(6)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定 BULATS ALTE Level 3 (含)以上 60-74 分。</p> <p>(7)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高階級(含)以上。</p> <p><u>3. 本系指定之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另定之。</u></p> <p>(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p> <p>(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6 學分。</p> <p>(六) 選選修課程 24 學分，其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p> <p>(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132 學分。</p>	<p>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 4 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p> <p>(1)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含)以上通過。</p> <p>(2)托福測驗(ITP)543(含)以上；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72(含)以上。</p> <p>(3)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含)以上。</p> <p>(4)多益(TOEIC)750(含)以上。</p> <p>(5)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330(含)以上。</p> <p>(6)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定 BULATS ALTE Level 3 (含)以上 60-74 分。</p> <p>(7)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高階級(含)以上。</p> <p>(四)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6 學分。</p> <p>(六) 選選修課程 24 學分，其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p> <p>(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132 學分。</p> <p><u>(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p>	
3	應用美術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應用美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基本能力校定畢業門檻規定如下：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p>	<p>第二條 本校應用美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 學</p>	<p>依據 106.6.8 校務會議決議，「英文能力」畢業條件之通過標準授權各院院長召集所屬學系(各系得基於</p>

	<p>學分):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u>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u>);資訊素養(0學分)。<u>符合本系英文免修標準者,得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申請免修大二主題英文,改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u></p> <p>(五)修滿系共同必修36學分、各組必修32學分。</p> <p>(八)<u>基本能力校定畢業門檻:英文需修畢基本能力課程</u>,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p>	<p>分):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英文至少4學分);資訊素養(0學分)。</p> <p>(五)修滿系共同必修40學分、各組必修32學分。</p> <p>(八)<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試</u>,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p>	<p>實際需要訂定不同標準)討論決定後,分別於各系修業規則中規定。</p> <p>※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4	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第二條 本校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u>基本能力校定畢業門檻</u>規定如下:</p> <p>(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p> <p>(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大學入門(2學分)、人生哲學(4學分)、專業倫理(2學分)及體育(0學分/8小時)。</p> <p>(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u>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u>)、資訊素養(0學分)。<u>符合本系英文免修標準者,得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申請免修大二主題英文,改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第二條 本校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規定如下:</p> <p>(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p> <p>(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大學入門(2學分)、人生哲學(4學分)、專業倫理(2學分)及體育(0學分/8小時)。</p> <p>(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u>英文至少4學分</u>)及資訊素養0學分。</p> <p>(四)通識三領域各4學分,共計12學分,歷史與文化必修2學分,可計入所屬通識領域規定之學分數內。</p> <p>(五)修滿系共同必修36學分、各組必修28學分。</p> <p>(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依據106.6.8.校務會議決議,「英文能力」畢業條件之通過標準授權各院院長召集所屬學系(各系得基於實際需要訂定不同標準)討論決定後,分別於各系修業規則中規定。</p> <p>※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四) 通識三領域各 4 學分，共計 12 學分，歷史與文化必修 2 學分，可計入所屬通識領域規定之學分數內。</p> <p>(五) 修滿系共同必修 36 學分、各組必修 32 學分。</p> <p>(六)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p> <p>(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系共同必修課程及各組專業必修、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p> <p>(八) <u>基本能力校定畢業門檻：英文需修畢基本能力課程，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p>	<p>分。</p> <p>(七)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系共同必修課程及各組專業必修、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p> <p>(八) <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p>	
--	---	--

項次 1 **傳播學院**

影像傳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四)略。</p> <p>(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43</u> 學分。</p> <p>(六)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u>29</u> 學分，以滿足下列規定：</p> <p>(1) 必修必選學分 64-72。</p> <p>(2) 選修學分不得低於專業科目總學分數 10%(10 學分)之規定。</p> <p>(七)~(九)略。</p>	<p>第二條 本校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四)略。</p> <p>(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42</u> 學分。</p> <p>(六)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u>30</u> 學分，以滿足下列規定：</p> <p>(1) 必修必選學分 64-72。</p> <p>(2) 選修學分不得低於專業科目總學分數 10%(10 學分)之規定。</p> <p>(七)~(九)略。</p>	<p>一、配合 106.3.29.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本系 106 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p> <p>新增院必修「傳播敘事」(0/3)、調整「傳播理論」(3/0)、「傳播研究方法」(0/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1 1547 1452 1722">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原學分數</th> <th>異動後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傳播敘事</td> <td>(0/0)</td> <td>(0/3)</td> </tr> <tr> <td>傳播理論</td> <td>(2/2)</td> <td>(3/0)</td> </tr> <tr> <td>傳播研究方法</td> <td>(2/2)</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二、將專業必修課程自 42 學分調整為 43 學分。</p> <p>三、將選修課程自 30 學分調整為 29 學分。</p> <p>※追溯自 106 學年度入</p>	科目名稱	原學分數	異動後學分數	傳播敘事	(0/0)	(0/3)	傳播理論	(2/2)	(3/0)	傳播研究方法	(2/2)	(3/0)
科目名稱	原學分數	異動後學分數												
傳播敘事	(0/0)	(0/3)												
傳播理論	(2/2)	(3/0)												
傳播研究方法	(2/2)	(3/0)												

		學生起施行。
2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p> <p>(六) <u>原校定之英文畢業門檻，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未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之同學（多益 550 分及其相對應分數），以修讀傳播專業全英文 2 學分課程替代」。</u></p>	<p>第二條</p> <p>(六) <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需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經修學程必修電腦課即屬通過。</u></p>
		<p>說明</p> <p>一、本條修正。</p> <p>二、依據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p> <p>(1) 中文基本能力將不再列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原則上自 107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p> <p>(2) 英文基本能力仍維持為畢業條件，惟標準將授權由各院院長召集所屬學系討論後訂定。</p> <p>(3) 資訊能力仍維持列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p> <p>(4) 基本能力檢測實施部分，資訊能力檢測繼續進行；中英文檢測實施至適用舊制最後一屆學生四年級當年為止。</p> <p>三、現行本校法制體例，對於全校學生共同畢業條件，仍於各系修業規則中予以規定，遇有檢討時須各系同步修正修業規則。在兼顧法治及效率，學校將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 40 條，對於全校學生共同畢業條件於校級法規中統一規定。</p> <p>四、因政策上「中文能力」不再列為全校性畢業條件；「資訊能力」維持全系共同畢業條件，惟法制上改由校級法規訂定，毋庸再於系級法規訂定、至「英</p>

			<p>文能力」仍列為畢業條件，惟通過標準將授權由各院院長召集所屬學系討論後，分別於各系修業規則中規定。</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項次	教育學院		
1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u>本校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以及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學科學習能力之條件：</u></p> <p>(一) <u>入學時已達到本校英文免修標準。</u></p> <p>(二) <u>須通過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之大一英文課程 4 學分，再修讀並通過以下任一英文相關課程：</u></p> <p>1. <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大二英文課程 4 學分。</u></p> <p>2. <u>英文系、英語菁英學程專業必選修課程至少 2 學分。</u></p> <p>3. <u>全英語專業課程至少 2 學分。</u></p> <p>(三) <u>入學前三年或就學期間，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達到多益 (TOEIC) 550 分以上，或同等級之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通過、托福 (TOEFL, iBT) 42 以上、雅思 (IELTS) 3.5 以上、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u></p>	<p>第二條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校<u>中文、英文及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而各項檢測方式與規定則依照「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u></p>	<p>因應本校政策，中文基本能力不再列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而資訊能力、英文基本能力仍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惟前者將由校級法規訂定，後者則由各系自訂。</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四條 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之相關規定</p> <p>(三) 其他選修課程須修滿 26 學分，<u>其中至少須有 10 學分來自本學程外之其他單一學系、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若欲自由選修 26 學分，則畢業前須修畢輔</u></p>	<p>第四條 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之相關規定</p> <p>(三) 其他選修課程須修滿 26 學分，<u>前項至少須有 10 學分來自本學程外之其他單一學系、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而未放棄修讀之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等學分</u></p>	<p>增列自由修讀其他選修課程 26 學分之條件。</p> <p>※追溯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	則不得列入計算。	
2	圖書資訊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第二條</p> <p><u>(八)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規定，以及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學科學習能力之條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入學時已達到學校免修英文條件之同學。</u> <u>2. 具備英文輔系、雙主修、英語菁英學程資格之學生，修讀該系/學程專業必選修課程達4學分以上。</u> <u>3. 於畢業前修讀並通過本系「圖書館世界探索—英」全英語課程4學分。</u> <u>4. 於畢業前修讀並通過二門共4學分(以上)全人教育中心開設之大二英語課程。</u> <u>5. 入學前三年或就學期間，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達到TOEIC 550分以上，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通過、TOEFL(IBT)57以上、IELTS 4以上、BULATS Level 2以上。</u> 	<p>第二章 第二條</p> <p><u>(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認定，若未通過須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及格。</u></p>	<p>因政策上中文能力不再列為全校性畢業條件，資訊能力維持全校共同畢業條件，惟法制上改由校級法規訂定，無須於系級法規訂定。英文能力部分由各院系自訂，分別列於各系修業規則中。</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章 第七條</p> <p><u>(八)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規定，以及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學科學習能力之條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入學時已達到學校免修英文條件之同學。</u> <u>2. 具備英文輔系、雙主修、英語菁英學程資格之學生，修讀該系/學程專業必選修課程達2學分以上。</u> <u>3. 於畢業前修讀並通過一門 2 學分(以上)全英語授課課</u> 	<p>第三章 第七條</p> <p><u>(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試，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認定，若未通過須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及格。</u></p>	<p>因政策上中文能力不再列為全校性畢業條件，資訊能力維持全校共同畢業條件，惟法制上改由校級法規訂定，無庸在於系級法規訂定。英文能力部分由各院系自訂，分別列於各系修業規則中。</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程，或通過其他校系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u></p> <p>4. <u>於畢業前修讀並通過一門 2 學分(以上)全人教育中心開設之大二英語課程。</u></p> <p>5. <u>入學前三年或就學期間，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達到 TOEIC 350 分以上，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全民英檢 (GEPT) 初 級 通 過、TOEFL(ITP)390 以上、IELTS 3 以上、BULATS Level 1 以上。</u></p>		
3	體育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第二條第五款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畢業前須通過資訊及英文能力，資訊能力採修課通過制或相關證照抵認。英文能力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u></p> <p>(一) <u>入學時已達到學校免修英文條件者。</u></p> <p>(二) <u>修讀並通過英文輔系、雙主修、英語菁英學程專業課程至少 2 學分。</u></p> <p>(三) <u>修讀並通過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之大二英語課程至少 2 學分。</u></p> <p>(四) <u>修讀並通過本校各系大二以上相關英文課程，至少 2 學分。</u></p> <p>(五) <u>修讀並通過各院系之全英語課程至少 2 學分。</u></p> <p>(六) <u>通過各類英文能力檢測之一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TOEIC 550 分以上。</u> 2. <u>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以上通過。</u> 3. <u>TOEFL(IBT) 47 以上。</u> 4. <u>IELTS 4 以上。</u> 5. <u>BULATS Level 2 以上。</u> 6. <u>教育部公告與上列同等級以上之相關英文能力檢定。</u> 	<p>第二章第二條第五款 學科學習能力檢定：<u>畢業前須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若未通過須依校方規定修習相關課程。</u></p>	<p>因政策上中文能力不再列為全校性畢業條件，資訊能力維持全校共同畢業條件，惟法制上改由校級法規訂定，無須於系級法規訂定。英文能力部分由各院系自訂，分別列於各系修業規則中。</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四)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p> <p>(五) 修滿選修課程 24 學分，其中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p> <p>(七)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資訊及本學程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能力採修課通過制或相關證照抵免。本學程英文學科學習能力通過，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入學時已達到學校免修英文標準者。</u> 2. <u>修讀本校二年級以上各學系、學程英文相關課程(含全人教育中心開設之大二英語課程)，至少 2 學分通過者。</u> 3. <u>修讀本校英文系相關英文課程，含輔系、雙主修、英語菁英學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 2 學分通過者。</u> 4. <u>入學前三年或就學期間，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u> (2)<u>托福測驗 (ITP) 390 (含)以上、(CBT) 90 (含)以上、(IBT)30 (含)以上。</u> (3)<u>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3 級(含)以上。</u> (4)<u>多益(TOEIC) 350 (含)以上。</u> (5)<u>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 170 (含)以上。</u> (6)<u>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30分(含)以上。</u> 	<p>第二條</p> <p>(四)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4~72</u> 學分。<u>(依學年度、專業學習領域而有不同)</u></p> <p>(五) 修滿選修課程 <u>24~30</u> 學分，其中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p> <p>(七)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須通過本校 <u>中文</u> 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上必修加上學科模組與術科模組的必修，總計為 72 學分。 2. 選修學分數為 24 學分。 3. 依學校規定，無須通過中文檢測。 4. 修正文字，須通過學習能力檢測。 5. 把資訊能力寫入修業規則，以符合學校規定。 6. 新增英文學科能力通過說明。 7. 承認本校各學系開設之英文相關課程，含全人教育中心開設之大二英語課程。 8. 設定外單位英文檢測通過承認標準。 9. 承認學生於入學前三年或就學期間參加外單位英文檢測通過者，得認證英文學科能力通過。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條</p> <p>各學年課課程上學期末修或成績未滿 50 分者，不可修習該科</p>	<p>第三條</p> <p>各學年課課程上學期末修或成績未滿 50 分者，不可修習該科下學</p>	<p>修正文字，刪除句號。</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下學期課程(依照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期課程。(依照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項次	醫學院		
1	臨床心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臨床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p> <p>(二)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p> <p>(三)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p> <p>(四)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含必選 15 學分)</p> <p>(五)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p> <p>(六)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總和，至少達 128 學分。</p> <p><u>(七) 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條件：英文能力-外國語文：8 學分【大一英文：學年課，4 學分(必修)。大二外國語文(下列二擇一) 1. 大二(主題英文)：學期課，需 4 學分。2. 大二(非英文)：學年課，需 4 學分。】；資訊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p>	<p>第三條 本校臨床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p> <p>(二)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p> <p>(三)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p> <p>(四)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含必選 15 學分)</p> <p>(五)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p> <p>(六)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總和，至少達 128 學分。</p> <p><u>(七)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須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p>	<p>本系不自訂英文基本能力通過標準，同學符合學校全人教育課程中中心規定之外國語文課程修課規定即可。</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2	護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二條 本校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四年制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u>相關規定</u>如下：</p>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二條 本校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四年制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規定如下：</p>	<p>一、依據本校法規撰寫格式修訂本規則之結構。</p> <p>二、因新增英文畢業門檻及刪除中、英文基本能力檢測，故改由「相關規定」取代之。</p>

<p>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u>體育課程(0學分，共4學期)</u>。</p> <p>五、<u>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取得本校資訊能力檢測、修讀並通過校訂相關課程或取得指定證照。</u></p>	<p>(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p> <p>(五)<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p>	<p>三、體育課已列為全校畢業學分之一，為求本系學則之完整，故將體育課程補上。</p> <p>四、依據105(2)校務會議決議： (一)中文基本能力將不再列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 (二)英文基本能力改授權由院召集系討論後訂定。 (三)資訊能力仍維持列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其校內自辦檢測將持續進行。 (四)自107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註：中、英文檢測實施至適用舊制最後一屆學生四年級當年為止。</p>
<p><u>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畢業前需通過以下任一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u> (一)<u>通過下列任一英語能力檢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u> 2. <u>托福測驗(TTP)450(含)以上、(CBT)145(含)以上、(IBT)49(含)以上。</u> 3. <u>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4級(含)以上。</u> 4. <u>多益(TOEIC)450(含)</u> 		<p>五、新增本項。 (一)依據106.7.5各院系自訂英文畢業門檻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二)由各院召集各系討論並訂定英文畢業門檻。 (三)依據106(1)第2次學士班課程會議決議修訂。</p>

<p>以上。</p> <p>5. <u>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00(含)以上。</u></p> <p>6. <u>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BULATS)50分(含)以上。</u></p> <p>(二) <u>英語能力測驗未達標準者，可參加本校英語自學中心已規劃舉辦之該項語測補救教學方案。(如：多益(TOEIC)檢測分數未達450分者可參加自學中心舉辦之多益語測模擬考及多益模擬考講座各2場次。)</u></p> <p>(三) <u>修讀並通過大二外國語文主題英文課程(2門課，4學分)。</u></p> <p>(四) <u>修讀英語自主學習活動或課程取得本校自學中心點數40點(每學年10點、每學期至少2點)。</u></p> <p>(五) <u>修讀並通過一門全英語課程。</u></p> <p>(六) <u>修讀並通過英文輔系、雙主修或菁英學程中至少一門課程。</u></p>		<p>(四)自107學年度起新生適用。</p>
<p><u>七、</u>畢業學分數含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合計至少128學分。</p>	<p><u>(六)</u>畢業學分數含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合計至少128學分。</p>	<p>六、配合新增條文，項次依序變更。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五條 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u>相關規定</u>如下： 三、專業必修課程 <u>54</u> 學分。</p>	<p>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五條 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三) 專業必修課程 <u>56</u> 學分。</p>	<p>一、因新增英文畢業門檻及刪除中、英文基本能力檢測，故改由「相關規定」取代之。 二、依據 106.03.14 第1次專班課程會議之決議修</p>

<p><u>五、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取得本校資訊能力檢測、修讀並通過校訂相關課程或取得指定證照。</u></p>	<p><u>(五)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p>	<p>正總畢業學分數。</p> <p>三、依據 105(2)校務會議決議：</p> <p>(一) 中文基本能力將不再列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p> <p>(二) 英文基本能力改授權由院召集系討論後訂定。</p> <p>(三) 資訊能力仍維持列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其校內自辦檢測將持續進行。</p> <p>(四) 自 107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p> <p>註：中、英文檢測實施至適用舊制最後一屆學生四年級當年為止。</p>
<p><u>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畢業前需通過以下任一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u></p> <p><u>(一) 通過下列任一項英語能力測驗</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全民英檢 GEPT 初級複試通過</u> 2. <u>托福測驗 (ITP)390(含)以上、(CBT)90(含)以上、(IBT).30(含)以上。</u> 3. <u>雅思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3(含)以上。</u> 4. <u>多益 (TOEIC)350(含)以</u> 		<p>四、新增本項。</p> <p>(一) 依據 106.07.05 各院系自訂英文畢業門檻討論會議決議辦理。</p> <p>(二) 由各院召集各系討論並訂定英文畢業門檻。</p> <p>(三) 依據 106(1) 第 2 次專班課程會議決議修訂。</p> <p>(四) 並自 107 學年度起新生</p>

	<p><u>上。</u></p> <p>5. <u>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170(含)以上。</u></p> <p>6. <u>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測驗BULATS)30分(含)以上。</u></p> <p>(二) <u>英語能力測驗未達標準者，可參加本校英語自學中心已規劃舉辦之該項語測補救教學方案。(如：多益(TOEIC)檢測分數未達450分者可參加自學中心舉辦之多益語測模擬考及多益模擬考講座各2場次。</u></p> <p>(三) <u>完成英語自主學習活動或課程，CEF之A2基礎級(自學中心點數：兩學年共20點，每學期至少2點)</u></p> <p>(四) <u>修讀並通過一門全英語課程(2學分)</u></p> <p>(五) <u>修讀並通過一門醫護專業英語課程(2學分)</u></p> <p>(六) <u>於本系英語成果發表會中進行口頭報告(四年級下學期末，完成5-10分鐘口頭報告)</u></p>		<p>適用。</p>
	<p>七、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u>合計至少74學分。</u></p>	<p>(六)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u>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u>、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u>六者之學分數。</u></p>	<p>五、配合條文增加，修改題號。</p> <p>六、將條文彙整修飾，並加上畢業學分數。</p> <p>※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3	公共衛生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章 學士班	106.6.8.校務會議通

<p>第二條 七、畢業需通過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英文須至少完成下列二選項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依教育部 97 年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所列，至少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 (基礎級) Waystage」之所對應各類型英文能力測驗分數或等級。</u> <u>2.修習大學部全英語課程「環境科學與生態」，學期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u> 	<p>第二條 七、畢業需通過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中文及英文需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p>	<p>過本校中文、英文及資訊三項基本能力校訂畢業門檻制度改革案，中文基本能力將不再列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自 107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資訊能力仍維持列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英文基本能力也維持為畢業條件，故訂定大學部及碩士班英文能力之標準。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章 碩士班 第五條 一、至四、(略)。 <u>五、畢業英文通過須至少完成下列三選項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依教育部 97 年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所列，至少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基礎級) Waystage」之所對應各類型英文能力測驗分數或等級。</u> <u>2. 修習碩士班全英語「期刊論文導讀」，學期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u> <u>3. 修習大學部全英語課程「環境科學與生態」，學期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u> 	<p>第三章 碩士班 第五條 一、至四、(略)。</p>	<p>新增第五條第五項。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4</p>	<p>呼吸治療學系</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第二條 本校呼吸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u>相關</u>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u>體育課程（0學分，共4學期）</u>。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p>	<p>第二條 本校呼吸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 （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 106.07.05 各院系自訂英文畢業門檻討論會議記錄辦理。 依據 106.06.08 校務會議決議，「英文能力」畢業條件之通過標準授權各院院長召集所屬學系（各系得基於實

<p>(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p> <p>(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p> <p>(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80學分。</p> <p>(六)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p> <p>(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p> <p>(八) <u>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如下：</u></p> <p><u>(1) 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u></p> <p><u>(2) 托福(TOEFL)(紙筆型態)：500以上。</u></p> <p><u>(3) 托福(TOEFL)(電腦型態)：173以上。</u></p> <p><u>(4) 托福(TOEFL)(IBT)：61以上</u></p> <p><u>(5) 舊制多益測驗(TOEIC)：500以上。</u></p> <p><u>(6) 新制多益測驗(TOEIC)：500以上。</u></p> <p><u>(7) 雅思(IELTS)：4.5。</u></p> <p><u>(8) 劍橋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PET級。</u></p> <p><u>(9)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40分以上。</u></p> <p><u>自107學年度起之入學生，除一年級之外國語文必須修習英文外，並必須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供上述英文檢定考試之成績，未通過者必須於三年級修讀並通過全英語課程或菁英學程中至少一門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u></p>	<p>(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p> <p>(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80學分。</p> <p>(六)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p> <p>(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p> <p>(八) <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p>	<p>際需要訂定不同標準) 討論決定後，分別於各系修業規則中規定。</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	--	---

	<u>(九) 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取得本校資訊能力檢測、修讀並通過校訂相關課程或取得指定證照。</u>		
	第三條 擋修規定如下表：以下先修課程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該專業學科。	第三條 擋修規定如下表 (<u>自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u>) 以下先修課程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該專業學科。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5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四條 擋修規定：修習「跨專業長期照護實務」課程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跨專業長期照護實務實習」。</u>	因兩門課為同一學期開課，故刪除此條文。依據 106.10.25. 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追溯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四條至第六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條次依序變更。 ※追溯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6	職能治療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職能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三) 修滿全人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u>(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資訊素養 0 學分或資訊能力檢測通過)。</u> (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 <u>必選</u> 課程，六者之學分數， <u>至少</u> 136 學分。 (八) <u>107 學年起入學生，英文畢業門檻為須獲得下列校外相關英語檢測證明；或是須修讀本校全人中心開授之額外英語中階課程至少 2 學分並通過獲得學分。</u> <u>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u> <u>2. 托福測驗 (ITP)450(含)以上、(CBT)145(含)以上、(IBT)49(含)以上。</u>	第二條 本校職能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三)修滿全人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七)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 <u>選修</u> 課程，六者之學分數， <u>共</u> 136 學分。 (八) <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	為求本系之修業規則完整，增文字說明。 根據畢業學分修正，修改文字說明。 根據校方 107 學年入學畢業門檻修正及規定，制定本系英文畢業門檻。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p>3. <u>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4級(含)以上。</u></p> <p>4. <u>多益(TOEIC)450(含)以上。</u></p> <p>5. <u>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00(含)以上。</u></p> <p>6. <u>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BULATS)50分(含)以上。</u></p>		
	<p>第三條 擋修規定：</p> <p>(一)「音樂治療<u>導論</u>」擋修「精神科音樂治療」。</p> <p>(二)「研究方法導論」擋修「職能治療專題研究」。</p>	<p>第三條 擋修規定：</p> <p>(一)「音樂治療」擋修「精神音樂治療」、「<u>音樂治療與復健</u>」。</p> <p>(二)「<u>生物統計學</u>、研究方法導論」擋修「職能治療專題研究」。</p>	<p>1. 修正選修科目音樂治療(原音樂治療導論)名稱。</p> <p>2. 擋修科目調整。</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項次	理工學院		
1	生命科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必選課程</p> <p>一、本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中理工基礎群組之課程<u>普通化學及有機化學2科(正課與實驗視為1科)均需及格。</u></p> <p>二、本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中專業基礎群組之課程至少需有四科及格，生物多樣性群組中之課程至少需有三科及格，型態與功能群組中之課程至少需有四科及格，生物科技群組中之課程至少需有三科及格，專業實驗群組中之實驗課程至少需有<u>五</u>科及格。</p>	<p>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必選課程</p> <p>一、本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中理工基礎群組之課程(<u>普通化、普物、有機、微積分</u>)皆需有修課記錄，且至少有<u>2科及格</u>，此群組中有<u>實驗課的課程，正課及實驗課都需及格才算學分，申請停修之課程，不視為有修課記錄。</u></p> <p>二、本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中專業基礎群組之課程至少需有四科及格，生物多樣性群組中之課程至少需有三科及格，型態與功能群組中之課程至少需有四科及格，生物科技群組中之課程至少需有三科及格，專業實驗群組中之實驗課程至少需有<u>六</u>科及格。</p>	<p>一、刪除普物及微積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針對 103-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原基礎理工群組課程之規定，『4科(正課與實驗視為1科)需有修課記錄，且至少需有2科及格』。修正為『4科(正課與實驗視為1科)至少需有2科及格』。</p> <p>專業實驗群組中之實驗課程至少需有「六」科及格改為「五」科及格。</p> <p>※追溯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2	數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p>	<p>第二條 本校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u>及學科學習能力</u></p>	<p>106.6.8.105 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改革本校中文、英</p>

下：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

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包括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

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8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4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2) 托福測驗(TTP)457(含)以上；(IBT)42(含)以上。

(3)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4級(含)以上。

(4) 多益(TOEIC)550(

檢測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

二、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

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

四、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包括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

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8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4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2) 托福測驗(TTP)457(含)以上；(CBT)137(含)

以上；(IBT)42

文及資訊三項基本能力校訂畢業門檻制度，中文基本能力將不再列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英文、資訊能力仍維持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惟英文能力標準將由各院召集所屬學系討論後，各系配合政策檢視修業規則並予以修正，分別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提交教務會議通過，自107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本系刪除學科能力檢測規定，刪除第二條第一項次後，第二項次序號依序變更。

依照理工學院共同規定，同步修改第二條原第四項之第2點理工學院學生申請免修4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之規定。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p>含)以上。</p> <p><u>(5)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需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 (CEFR) B1 級」(含)以上。</u></p> <p><u>四、</u>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p> <p><u>五、</u>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p> <p><u>六、</u>選修課程至少 32 學分(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p> <p><u>七、</u>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 4 學分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p> <p><u>八、</u>修畢上列一~七款總學分達 128(含)以上者, 方得畢業。</p>	<p>(含)以上。</p> <p>(3)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p> <p>(4) 多益 (TOEIC)550(含)以上。</p> <p>(5) <u>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 (CSEPT)240(含)以上。</u></p> <p>(6) <u>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195(含)以上。</u></p> <p>(7) <u>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40 分(含)以上。</u></p> <p><u>五、</u>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p> <p><u>六、</u>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p> <p><u>七、</u>選修課程至少 32 學分(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p> <p><u>八、</u>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 4 學分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p> <p><u>九、</u>符合上列第一款條件並修畢上列二~七款總學分達 128(含)以上者, 方得畢業。</p>	
3	資訊工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校訂必修課程: 導師時間(0 學分, 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 共 2 學期)。</p> <p>....</p>	<p>第二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校訂必修課程: 導師時間(0 學分, 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 共 2 學期)。</p> <p>....</p>	<p>依據本系「106 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決議, 修訂第二條第六項部份文字, 增加本系或外系自主學習課程為本系承認之外系選修課程內,</p>

<p>(六)選修課程 24 學分中，包含專業選修課程與外系選修，本系承認外系 <u>日間部</u> 選修課程或本系(外系日間部)自主學習課程，兩者合計至多 6 學分。</p> <p>...</p> <p>(九)學科學習能力檢測： <u>106(含)以前入學生適用：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採通過本校檢測，資訊能力採修課通過。</u> <u>107(含)以後入學生適用：資訊能力採修課通過。</u></p>	<p>(六)選修課程 24 學分中，包含專業選修課程與外系選修，本系承認外系選修課程 <u>最多</u> 6 學分。</p> <p>...</p> <p>(九)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採通過本校檢測，資訊能力採修課通過。</u></p>	<p>合計最多以6學分為限。</p> <p>依據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訂第二條第九項條文。 ※追溯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二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p> <p>(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p> <p>(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p> <p>1.符合本校規定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可以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p> <p>2.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前，若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等之證明或下列一項校外相關英語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外國語文(大二主題英文)4 學分，可以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p> <p>相關英語檢測證明如下：</p> <p>(1)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p> <p>(2)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iBT)42(含)以上。</p> <p>...</p> <p>(5) <u>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測</u></p>	<p>第二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p> <p>(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p> <p>(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p> <p>1.符合本校規定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可以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p> <p>2.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等之證明或下列一項校外相關英語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外國語文(大二主題英文)4 學分，可以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p> <p>相關英語檢測證明如下：</p> <p>(1)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p> <p>(2)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u>(CBT)137(含)以上；</u>(iBT)42(含)以上。</p> <p>...</p>	<p>配合106學年度第2次理工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修訂第二條第三項條文。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u>驗，需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 B1 級」(含)以上。</u>	(5) <u>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40(含)以上。</u>	
4	物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p> <p>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p> <p>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前，若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 4 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p> <p>(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p> <p>(2) 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IBT) 42(含)以上。</p> <p>(3)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p> <p>(4) 多益(TOEIC)550(含)以上。</p> <p>(5) <u>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需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 B1 級」(含)以上。</u></p>	<p>第二條</p> <p>(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p> <p>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p> <p>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 4 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p> <p>(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p> <p>(2) 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u>(CBT)137(含)以上</u>；(IBT) 42(含)以上。</p> <p>(3)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p> <p>(4) 多益(TOEIC)550(含)以上。</p> <p>(5) <u>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40(含)以上。</u></p> <p>(6)<u>外語能力測驗(FIPT-English) 195(含)以上。</u></p> <p>(7) <u>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40 分(含)以上。</u></p> <p>(八) <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試，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p>	<p>一、條文第二條第(三)項 2 及(2)文字修改，刪除原條文(5)(6)(7)，新增條文(5)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需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 B1 級」(含)以上。</p> <p>二、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系級法規修正作業：因政策上「中文能力」不再列為全校性畢業條件；「資訊能力」維持全校共同畢業條件，惟法制上改由校級法規訂定，無庸再於系級法規訂定；至「英文能力」仍列為畢業條件，惟通過標準將授權各院院長召集所屬學系(各系得基於實際需要訂定不同標準)討論決定。</p> <p>(1)「英文學科學習能力」通過方式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p> <p>(2)「資訊學科學習能力」修正條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各學院系學士班修業規則同步配合修正。</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5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二)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

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 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 4 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相關英語檢測證明如下:

- (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 (2) 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 (IBT)42(含)以上。
- (3)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
- (4) 多益(TOEIC)550(含)以上。
- (5)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需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B1 級」(含)上。

第二條

本校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二)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含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

1. 符合本校規定英文免修標準者, 得申請免修英文,可以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等之證明或下列一項校外相關英語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外國語文(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可以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相關英語檢測證明如下:

- (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 (2) 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 (CBT)137(含)以上; (IBT) 47 (含)以上。
- (3)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
- (4) 多益(TOEIC)550(含)以上。
- (5)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40(含)以上。
- (6) 外語能力測驗(FIPT-English)195(含)以上。
- (7)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40 分(含)以上。

106.6.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改革本校中文、英文及資訊三項基本能力校訂畢業門檻制度,中文基本能力將不再列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英文、資訊能力仍維持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惟英文能力標準將由各院召集所屬學系討論後,各系配合政策檢視修業規則並予以修正,分別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提交教務會議通過,自 107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本系刪除學科能力檢測規定,刪除第二條第一項次後,第二項次序號依序變更。

依照理工學院共同規定,同步修改第二條原第四項之第 2 點理工學院學生申請免修 4 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之規定。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一)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p> <p>(四)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包括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8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4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2)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IBT)<u>42</u>(含)以上。 (3)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4級(含)以上。 (4)多益(TOEIC)550(含)以上。 (5)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檢定測驗，須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 B1級」(含)以上。 	<p>第二條</p> <p>(一)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p> <p>(四)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包括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8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4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2)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u>(CBT)137(含)以上；(IBT)47(含)以上。</u> (3)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4級(含)以上。 (4)多益(TOEIC)550(含)以上。 (5)<u>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40(含)以上。</u> (6)<u>外語能力測驗(FLPT-</u> 	<p>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系級法規修正作業：因政策上「中文能力」不再列為全校性畢業條件；「資訊能力」維持全校共同畢業條件，惟法制上改由校級法規訂定，無庸再於系級法規訂定；至「英文能力」仍列為畢業條件，惟通過標準將授權各院院長召集所屬學系（各系得基於實際需要訂定不同標準）討論決定。</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English)195(含)以上。</p> <p>(7)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40分(含)以上。</p>	
項次	外語學院		
1	義大利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u>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尚未通過義語檢定考試者，須出示兩次未通過之成績證明，經系務會議審查得另行舉辦筆試及口試；考試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義語能力檢定標準。</u></p>	<p>第四條</p> <p><u>畢業前未通過義語檢定考試者須補修大四下學期選修課程「義語精進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義語能力畢業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u></p>	<p>因畢業前未通過義語檢定考試的學生人數不足 10 人，無法開設補修課程，故修改修業規則。</p> <p>※追溯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2	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進修學士班</p> <p>第六條 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進學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u>基本能力校定畢業門檻</u>規定如下：</p> <p>（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p> <p>（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p> <p>（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u>國文(4 學分)、外國語文(8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資訊素養(0 學分)</u>。符合本進學班英文免修標準者，得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前申請免修大二主題英文，改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及非日文)課程。</p> <p>（四）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p>	<p>第四章 進修學士班</p> <p>第六條 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進學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規定如下：</p> <p>（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p> <p>（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p> <p>（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p> <p>（四）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p> <p>（六）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4 學分。</p> <p>（七）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p> <p>（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u>，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p>	<p>依據 106.06.08 校務會議決議，「英文能力」畢業條件之通過標準授權各院院長召集所屬學系（各系得基於實際需要訂定不同標準）討論決定後，分別於各系修業規則中規定。</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學分。</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p> <p>(六)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4 學分。</p> <p>(七)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p> <p>(八) <u>基本能力校定畢業門檻：英文需修畢基本能力課程</u>，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p>		
項次	民生學院		
1	兒童與家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u>本系大學部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 128 學分：</u></p> <p><u>一、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包含核心課程 8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u></p> <p><u>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65 學分。</u></p> <p><u>三、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10 學分(含)以上。</u></p>	<p>第二條</p> <p><u>本校兒童與家庭學系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u></p> <p><u>（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u></p> <p><u>（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u></p> <p><u>（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u></p> <p><u>（四）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u></p> <p><u>（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4-72 學分。</u></p> <p><u>（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u></p> <p><u>（七）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u></p>	<p>更清楚呈現本系大學部畢業學分之分配。</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第三條 畢業資格	第三條	106.6.8. 校務會議通

	<p><u>(一) 資訊素養，採修課通過制。</u></p> <p><u>(二) 英語能力，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u></p> <p><u>1. 於大四畢業前至少修習 2 學分由本系所開設之全英語課程(必修、選修皆可)，且成績及格。</u></p> <p><u>2. 參與本校英語自主學習活動，依照英語自學點數之規定，至少取得 36 點。</u></p> <p><u>3. 修讀全人教育課程以外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合格。</u></p> <p><u>4. 取得英國語文學系輔系或雙主修。</u></p>	<p><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p>	<p>過修訂本校中文、英文與資訊能力基本能力改革。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廢除中文基本能力為畢業門檻，資訊能力維持，英文調整為由各學系訂定。爰此修訂此條文。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項次	織品服裝學院		
1	織品服裝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第(八)項 畢業前應修畢至少 <u>1</u> 門全英語教學專業課程(非語言課程)。</p>	<p>第二條第(八)項 畢業前應修讀至少 <u>2</u> 門<u>課程 4 學分之全英語</u>教學專業課程(非語言課程)。</p>	<p>1. 本系原已設定英檢為畢業門檻，希望能提升學生英文程度，但每年均有學生因英檢未符合規定無法畢業，影響本系整體畢業率。若再規定學生修畢兩門全英文課程始能畢業，惟恐再降低本系畢業率。</p> <p>2. 然為配合校方推行全英文課程的政策，仍維持現行修課規定，僅將原修業規則中第二條第八項規定：「畢業前應修讀至少 2 門課程 4 學分之全英語教學專業課程(非語言課程)」，修改為「畢業前應修畢至少 1 門</p>

			全英語教學專業課程(非語言課程)」，以同時兼顧畢業率及校方政策。 ※追溯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法律學院		
1	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十三條 外國語文考試之科目為 <u>英文</u> 、 <u>德文</u> 、 <u>日文</u> 、 <u>法文</u> <u>四</u> 選一，以筆試為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參加考試，其重考次數不予限制。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十三條 外國語文考試之科目為 <u>德文</u> 、 <u>日文</u> 、 <u>法文</u> <u>三</u> 選一，以筆試為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參加考試，其重考次數不予限制。	1. 增列考試科目「英文」。 2. 本學期外國語文考試已於 106/11/16 考試完畢。本案修正條文經會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施行。 ※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施行。
項次	社會科學院		
1	經濟學系進修學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 (八) <u>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A2 or ToEIC 350 分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或大四期間，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u>	第二條 ... (八) <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資訊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	1. 第二條(八)原文刪除，增訂英檢標準。 2.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1) 中文基本能力將不再列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原則上自 107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2) 英文基本能力仍維持為畢業條件，惟標準將授權由各院院長召集所屬學系討論決定後，分別於各系修業規則中。(3) 資訊能力維持全校共同畢業條件，惟

			法制上改由校級法規訂定，無庸再於系級法規訂定。 ※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2	宗教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二條 本校宗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八) <u>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應至少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p> <p>(1) <u>修讀本系指定宗教英文課程 2 學分。</u></p> <p>(2) <u>修讀全人大二英文 4 學分。(選本項者須瀏覽全人教育中心關於外國語文修課之相關規定)</u></p> <p>(3) <u>取得本校英文輔系、英文系雙學位或英語菁英學程資格並依規定修必相關學分。</u></p> <p>(4) <u>通過英語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程度之等級。</u></p>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二條 本校宗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八) <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p>	<p>一、新增第二章第二條第(八)項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p> <p>二、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1) 中文基本能力將不再列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原則上自 107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2) 英文基本能力仍維持為畢業條件，惟標準將授權由各院院長召集所屬學系討論決定後，分別於各系修業規則中。(3) 資訊能力維持全校共同畢業條件，惟法制上改由校級法規訂定，無庸再於系級法規訂定。</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3	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九) <u>基本能力畢業門檻：須通過「資訊」及「英文」二項基本能力。資訊基本能力採修課通過制或相關證照抵免；英文基本能力應至少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p> <p>1) <u>檢附下列校外相關英語檢測</u></p>	<p>第二條</p> <p>(九) <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p>	<p>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辦理自訂英文畢業門檻。</p>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證明</u></p> <p>a. <u>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u></p> <p>b. <u>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3 級(含)以上。</u></p> <p>c. <u>多益(TOEIC)350(含)以上。</u></p> <p>d. <u>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u></p> <p>2) <u>修畢全人中心「大二英文」或「系定英文課程」共 4 學分。</u></p> <p>3) <u>修畢本校任一全英文授課課程共 4 學分。</u></p> <p>4) <u>取得本校英文系輔系、英文系雙學位或英語菁英學程資格並依規定修畢相關學分。</u></p>		
項次	管理學院		
1	企業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p> <p>（四）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5</u> 學分。</p>	<p>第二條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p> <p>（四）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0</u> 學分。</p>	<p>1.本系 105 學年度必修異動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p> <p>2.因應必修異動之學分數，調降第二條第四款之專業必修學分數。</p> <p>※追溯自 105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九條 修業與選課</p> <p>（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p> <p>（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包含必修課程、<u>專業選修與選修課程</u>。</p> <p>1.學生除必修課程外，另需修讀<u>專業選修與選修課程</u>。<u>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讀 6 學分(四選二)</u>，選修課程除本系開立課程外，另可修讀本院其他系所開立課程至多 6 學分及海外參訪 3 學分。</p>	<p>第九條 修業與選課</p> <p>（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p> <p>（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包含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p> <p>1.學生除必修課程外，另需修讀選修課程。選修課程除本系開立課程外，另可修讀本院其他系所開立課程至多 6 學分及海外參訪 3 學分。</p>	<p>新增專業選修課程，由原先選修課程中提四門基礎課程改為專業選修課程，學生須至少修讀 6 學分(四選二)。</p> <p>※追溯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2	商學研究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畢業條件規定</p> <p><u>(一)修業年限三至七年。</u></p> <p><u>(二)畢業最低學分為 36 學分，含</u></p>	<p>第二條 畢業條件規定</p> <p><u>(一)畢業最低學分為 36 學分，含</u></p> <p>四門論文研究課程共 12 學分，</p>	<p>增列第一款修業年限規定。</p> <p>※追溯自 105 學年度</p>

<p>四門論文研究課程共 12 學分，但不包含論文 12 學分。 <u>(三)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u> <u>(四)完成期刊論文發表、出席國際會議規定。</u> <u>(五)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u></p>	<p>但不包含論文 12 學分。 <u>(二)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u> <u>(三)完成期刊論文發表、出席國際會議規定。</u> <u>(四)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u></p>	<p>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五條 期刊論文發表 <u>一、研究生在入學後，應完成以下其中一類期刊論發表始得申請學位考試：</u> <u>(一)發表一篇 SSCI、SCI 等級或科技部之財務金融領域 B+級(含)以上正面表列期刊論文。</u> <u>(二)至少發表二篇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發表於有評審制度之英文學術期刊，中文發表之學術期刊應為 EI、TSSCI 或同等級期刊。</u> <u>若完成(一)類之發表，於修業滿二學年即可申請提早畢業。</u> <u>二、發表論文應與指導老師共同署名。</u></p>	<p>第五條 期刊論文發表 研究生在入學後，<u>學位考試前，應發表一篇 SSCI、SCI 等級期刊論文；否則至少發表二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應發表於國外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至於發表國內期刊應為 EI 及 TSSCI 期刊。</u></p>	<p>1. 鼓勵本所同學發表 SSCI、SCI 論文，得申請早於三年畢業 2. 增加認列財務領域發表方向。 3. 增加發表論文應與指導老師共同署名。 ※追溯自 105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七條 出席國際會議 於畢業之前必須出席一次<u>以英文為會議官方語言之</u>國際會議，並且以英文發表，可選擇國內或是國外舉行之國際會議。</p>	<p>第七條 出席國際會議 於畢業之前必須出席一次國際會議，並且以英文發表，可選擇國內或是國外舉行之國際會議。</p>	<p>增加「以英文為會議官方語言之」內容。 ※追溯自 105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博士研究生申請舉行論文考試前，應檢具申請表格、論文計畫書審查之敬答意見書及相關要求文件，經研究所交付審查合格後，將其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p>	<p>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博士研究生申請舉行論文考試前，應檢具申請表格、論文計畫書審查之敬答意見書及相關要求文件，經研究所交付審查合格後，將其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u>申請時間應與論文計畫書審查時間間隔 3 個月(含)以上。</u></p>	<p>刪除：「申請時間應與論文計畫書審查時間間隔 3 個月(含)以上」之內容。 ※追溯自 105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3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第二條 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1 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第二條 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32 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必修學分 32 調整為 26，讓學生有更多彈性規劃選修課程。 ※追溯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分(含論文 0 學分)<u>及專業必選課程 15 學分</u>。</p> <p>二、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u>16 學分</u>。</p> <p>三、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p> <p>四、畢業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u>專業必選課程</u>、專業選修課程及畢業論文之學分數，至少 42 學分。</p>	<p>分(含論文 0 學分)。</p> <p>二、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u>10 學分</u>。</p> <p>三、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p> <p>四、畢業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及畢業論文之學分數，至少 42 學分。</p>	
	<p>第四條 修課規定：</p> <p>二、管理學院內<u>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之全英</u>課程皆予承認學分，同學可自行加選；管理學院外<u>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之全英</u>課程則須於選課前經本碩士學程主任同意始承認學分；<u>非全英授課科目，不承認畢業學分。本碩士學程學生至境外大專院校交換修課，亦僅承認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之全英管理領域相關課程</u>。</p>	<p>第四條 修課規定：</p> <p>二、管理學院內<u>之碩士班選修</u>課程皆予承認學分，同學可自行加選；管理學院外<u>碩士班選修</u>課程則須於選課前經本碩士學程主任同意始承認學分。<u>中華民國國籍學生若選擇其他碩士班非全英授課課程，該科學分以 50%計(例如，3 學分課程僅承認 1.5 學分)，其他國籍學生不受此限</u>。</p>	<p>修讀全英授課課程始承認畢業學分。</p> <p>※追溯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4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p> <p>(一)…</p> <p>(二)…</p> <p>1.學生除必修課程外，另需選擇本碩士學位學程之選修課程，若至本<u>學程以外之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修課，經本學程審核通過者</u>，至多承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p> <p>2.本碩士…。</p> <p>3.<u>學生於修業期間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科目，每學年修讀課程總學分：碩一至少 12 學分；碩二至少 6 學分(不含論文)。特殊情形者經學程主任同意後不在此限。</u></p>	<p>第二條 本校…</p> <p>(一)…</p> <p>(二)…</p> <p>1.學生除必修課程外，另需選擇本碩士學位學程之選修課程，若至本<u>院其他系所修課</u>，至多承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p> <p>2.本碩士…。</p>	<p>1.放寬選修課程修讀規定，鼓勵學生拓展學習領域，吸收多元資訊，增加學生選課彈性。</p> <p>2.鼓勵學生於修業期間不中斷學習進度，持續進行學術研究。</p> <p>※追溯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5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 ～(八) (略)。</p> <p><u>(九)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英文檢定考試成績證明，且成績應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A2 基礎級（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雅思 3.0 以上）。大三學年度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需在畢業前至少修習英文相關選修課程且取得 4 學分以上始有畢業資格。</u></p> <p><u>(十)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p>	<p>第二條 本校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 ～(八) (略)。</p> <p><u>(九)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p>	<p>依據 106.6.8.校務會議通過中文、英文及資訊三項基本能力校訂畢業門檻改革案，原第二條(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刪除中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 2.修改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為英文能力檢定並增訂補救措施。 3.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改列至(十)。 <p>※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條 轉學生、轉系生及<u>雙主修生</u>之產業創新系列課程得於補滿八個經業師認可之創新實踐後，以修課方式抵修(替代)未修習之系列課程，抵修(替代)科目由業師及主任共同指定之。</p>	<p>第三條 轉學生/轉系生之產業創新系列課程得於補滿八個經業師認可之創新實踐後，以修課方式抵修(替代)未修習之系列課程，抵修(替代)科目由業師及主任共同指定之。</p>	<p>雙主修生因需修習二系之必修課程，故新增雙主修生得以修課方式抵修(替代)產業創新系列課程。</p> <p>※追溯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辦法：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二)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務必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於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決議：